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4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徽马鞍山港口岸扩大开放 郑蒲港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送安徽马鞍山港口岸扩大开放郑蒲港区验收纪要的函》(署岸函〔2016〕336号)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安徽马鞍山港口岸扩大开放的郑蒲港区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具体开放范围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程序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2016年8月14日

分送：中编办，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口岸办，长江航务管理局，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水运报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5 日印发

